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22號

原告 穆文翔

被告 李易峻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3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損害賠償之債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6月8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得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自該日起算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6
07